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662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具保人 劉明智

被告 郭瑞隆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賭博案件，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（113年度執聲沒字第17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郭瑞隆犯賭博案件，前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北地檢署）檢察官指定保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元，而由具保人劉明智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將被告釋放。茲因被告逃匿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之規定，應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，爰依同法第121條第1項之規定，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等語。

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；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；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被告前因賭博案件，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指定保證金5,000元，由具保人出具現金保證，將被告釋放，該案經本院以11

01 3年度審簡字第722號判決(下稱前案)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等
02 情，有國庫存款收款書、上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
03 案紀錄表附卷可稽，堪以認定。

04 (二)被告於前案審理時陳明住居所地為「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
05 巷00號(下稱A址)」及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○○號4
06 樓(下稱B址)」，此有前案審判筆錄及判決書可參。然查聲
07 請人執行前案判決時，先僅向A址送達被告應於113年8月20
08 日到案執行之傳票，並寄存於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美
09 濃分駐所，嗣聲請人復僅向B址送達被告應於113年9月20日
10 到案執行之傳票，並寄存於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西園
11 派出所等情，有臺北地檢署案件進行單、送達證書可佐。是
12 以，聲請人前揭兩次傳喚均未同時向A址、B址合法送達執行
13 傳票，卷內又無被告已領取上開執行傳票之事證，則聲請人
14 前揭對被告之傳喚是否合法，顯非無疑，從而，本案尚難認
15 被告業已逃匿，自不宜逕沒入本案保證金，聲請人本件聲
16 請，礙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1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19 刑事第七庭 法官 吳旻靜

20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2 書記官 陳怡君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